梅环审批〔2020〕43号

关于密多力纳米新型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密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密多力纳米新型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密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租赁闽清陶瓷孵化器5#楼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年产聚丙烯熔喷布500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2、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和表3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

3、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办法，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